

晋江市司法局文件

晋司〔2025〕1号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4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江市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构建“13137”发展格局、实施“1+6”专项攻坚行动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彰显担当作为，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扎实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江实践，谱写“晋江经验”新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着力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一）政治建设不断强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全年共开展25次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专题研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中心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会，综合分析研判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切实加强“法治

晋江”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各类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建设管理。2024年，我局先后在各级刊物和媒体上刊发宣传报道352篇，其中国家级媒体刊物58篇，省级媒体刊物14篇，泉州市级媒体刊物60篇，晋江本级媒体刊物220篇。

（二）学习教育见行见效。通过支部书记“领学”、专题党课“引学”、志愿活动“践学”等丰富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邀请市委党校高级讲师洪荣福作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范飞跃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纪律专题党课；举办《条例》宣讲活动，由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桂卓迎作主题宣讲；全面发动党员干部参加“风清气正 党纪晋学”知识竞赛线上答题，选派1名党员干部参加线下竞赛等。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累计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31次，专题学习研讨39场，讲授纪律专题党课13场，举办专题讲座2场，开展警示教育活动7场。

（三）党建工作质效提升。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每季度召开机关党委工作例会，结合年度抓党建述职等工作，扎实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等活动。认真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和“争当机关强企先锋”专项行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挂钩灵水社区、金星大厦等开展走访慰问和法律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小区等系列活动。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每月检查通报JIN智先锋平台信息维

护情况等。加强律师行业党委指导，策划“律先锋 助发展”特色党建项目，培育打造“1+5”党建项目矩阵。6月份，我局机关党委获评晋江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重点任务有力落实。坚持高位部署、高标要求、高质推进，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召开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务虚会，结合全局工作重点制定111个年度重点工作并逐项督促落实，打造比学赶超、争先奋进的浓厚氛围。强化穿透落实、闭环管理，扎实抓好重点工作督办、机关周工作例会、司法行政工作月报、季度司法行政工作动态等各项督办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拖、不压、不失误，快办、快结、快反馈。着力提升机关效能建设质效，切实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完成全局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实现规范管理、有序运行。加强机关能源资源节约建设，科学优化水电等资源使用管理，持续增强干部职工节能意识。2024年，我局获评福建省公共机构第二批节水型单位。

（五）作风建设持续向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正风肃纪。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扎实做好市委政法委“五察（查）联动”督察巡查市司法局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不折不扣地把督察巡查整改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科学有序开展干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平时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平时考核工作指挥棒、风向

标作用。认真抓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实，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填报年度个人廉情信息表和“三个规定”个人季度报告表等；扎实推进机关清廉文化建设，落实定期廉政谈话提醒制度，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筑牢遵纪守法防线。

二、筑牢法治观念，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一）法治晋江建设蹄疾步稳。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要点，常态化指导督查落实，为法治晋江建设定向立标、抓纲带目；“一盘棋”部署、“一体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促进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高效规范运转。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泉州市委市政府、晋江市委、市人大报送晋江市2023年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并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泉州市委依法治市办，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落实报告工作。2024年，累计以依法治市委、依法治市办名义发布指导性文件16份，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次。

（二）法治督察考评靶向发力。坚持问题导向、以督促干，深化重点工作专项督察和年度综合督察相结合的法治督察制度，通报镇（街道）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情况。扎实开展2023年度述法工作，督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述法工作要求，召开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会议。狠抓

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制定《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法治队伍建设创新实践。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市委党校主体班次的重点课程。推动实施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行动计划，深化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6月24日-28日，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办2024年晋江市干部法治培训班。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深化和厦门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关系，有序推进《晋江法治蓝皮书》出版工作。

三、突出服务大局，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系

（一）行政决策机制更加健全。扎实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核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履行政府决策“法治把关人”职责。2024年，共收部门送审文件194份，审结193份；按时完成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14份、向晋江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含经市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16份，共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41份，发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补充说明通知书》3份。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涉法事项工作，牵头起草《晋江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规定（试行）》，积极配合市政府4个涉法专班工作，2024年累

计参加专班涉法事项会商研讨会议 15 场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及例行清理工作，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单位名义或联合多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等，对 18 个单位涉及 33 份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及时备案并全部督促按期完成整改；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运作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化机制，2024 年项目库共受理自动入库 7 件、重点立项 4 件、申报立项 23 件，其中已完成印发 18 件、不予立项 2 件。

（二）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彰显。坚持能动复议理念，设立 11 个行政复议服务点，延伸行政复议工作触角，扩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树立“穿透性”办案思维，依法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2024 年，我市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951 件，其中行政复议网上申请 60 件。现已审结 836 件，其中，作出维持决定的 460 件，确认违法决定的 4 件，撤销决定的 8 件，责令履行的 7 件，因被申请人自行撤销原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申请、申请人愿意调解和解等方式作出终止决定的 212 件、作出告知处理的 1 件，作出补正通知的 24 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25 件，作出驳回决定的 95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合法率均达 100%。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组织听证会 2 场，专家

咨询委员会会议 1 场。2024 年，共利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机制而推动被申请人自行撤销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申请、调解和解结案等而终止决定的 212 件，占已结行政复议案件的 25.32%。严格落实行政复议监督职责，严格审查行政行为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适用准确，内容是否适当等，纠错 19 件，纠错率 3.13%。

（三）执法协调监督规范有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促进执法严格规范，开展执法案件卷宗“伴随式”评查。2024 年，会同市检察院深入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展案件评查 2 次，评查案件卷宗超 300 卷；先后联合池店镇、安海、市水利局等镇街及市直部门执法力量开展各领域联合执法检查，积极构建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新格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闽执法”平台试点工作，严格按步骤、按时限、按节点全力做好“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2024 年全市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机关共运用“闽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53104 起。3 月 6 日，全省召开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与推广运用视频推进会议，晋江作典型经验汇报。探索行政执法监督服务企业常态机制，召开晋江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工作暨“闽执法”平台运用推广会议。2024 年，全市共设立 22 家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聘任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员 20 名。

（四）行政应诉工作巩固提升。充分发挥行政应诉指导机

关职能作用，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积极对接各单位认真做好应诉答辩、提交证据、负责人出庭等行政应诉工作。创新行政应诉工作督促机制，每季度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庭率及败诉率进行通报，切实提高各单位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常态化。2024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行政应诉案件187件，败诉案件4件，胜诉率97.86%。

四、站稳人民立场，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一）普法依法治理覆盖更广。全面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制定印发《2024年晋江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和《2024年晋江市重点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等，全面巩固普法工作质效，持续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工作格局。2024年，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认真落实“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积极开展普法直通车等各具特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推动法治文化提标扩面，在深沪镇坑边村侨史馆设立“侨事”法护连心驿站，在晋江市江滨中学建设法治主题广场，编印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折页等。分类分众强化“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培育，组织

各司法所对辖区“法律明白人”队伍进行优化整合，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普法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在册“法律明白人”13905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738人。深化闽南语法治栏目《说法》、“法治晋江”微信公众号、《司法行政在线》普法专栏和“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等普法载体；依托“社工+义工”普法服务项目，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和“关爱明天·蒲公英在普法”青少年专项普法活动，先后举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文艺演出、民法典宣传月“典”亮美好生活系列普法主题市集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暨“法律进小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走进小区开展普法宣传，以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宪法、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732场。2024年12月份，晋江市在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全体(扩大)会议上作“八五”普法交流汇报。

(二) 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更优。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拓展“148”法律服务职能。8月份，永和镇“老叔公”人民调解工作法获评泉州市“优秀148品牌”。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促进三大平台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掌上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运用率和知晓度。截至2024年，全市“掌上法律顾问”注册总用户231955人，累计服务群

众 2934 人次，回答各类法律咨询问题 3810 个。稳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创建，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覆盖率达 80%。积极探索“村（社区）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纳入“党建+”邻里中心等。2024 年，全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开展各项法律服务 217 次。大力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五在场”工作，统筹安排 64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下沉住宅小区提供法律服务，累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03 件次，接受法律咨询 976 余人次。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结合“双随机”抽查开展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执业等执法检查，切实维护好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稳步推进律师常态化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律师办案“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项活动，积极为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开辟“绿色通道”。2024 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40 件，其中刑事案件 2253 件，民事案件 587 件，法律帮助 1160 件，解答群众咨询达 3840 人次。积极打造多元化法律援助服务，大力推行网上申请、上门服务、异地受理、“12348”热线咨询等服务形式，实现法律援助“一趟不用跑”。2024 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网上申请 12 起、异地受理 1 起，马上就办 55 起。健全长效住宅小区法律援助服务机

制，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覆盖面，建立 3 个住宅小区“法律援助+劳动仲裁+人民调解”工作示范点。深入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上线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推出“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持续提升公证服务服务品质和效率。2024 年，累计办结各类公证 5854 件，提供延时服务 271 人次、上门服务 28 次、邮寄公证书 839 份、代办认证 156 件。

（三）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更强。着力创新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丰富完善制度供给，优化提升政务环境，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6 月份机制建立以来，共开展会同审查联动 4 次，评估清理联动 3 次。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实行“每月小结、季度分析、半年评估”工作制，深入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指导督促等。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全市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四张清单”编制数达到 976 项；2024 年，各行政执法单位已累计依据“四张清单”作出不予处罚 38682 起、从轻处罚 84 起、减轻处罚 1 起，减轻当事人负担 631 万元。迭代升级涉企法律服务举措，深入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活动，持续提升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探索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与培养。2024 年，累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

280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300余条。

五、强化安全本位，构筑社会安全稳定屏障

（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更有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构筑“1+4+N”多元调解格局，完成“一站式矛调”大厅实体化建设。2024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8093件（其中，邻里纠纷2486件，劳资纠纷1071件，损害赔偿纠纷1975件，物业纠纷134件，婚姻家庭纠纷476件，房产纠纷67件，医患纠纷30件），化解成功率99.98%。依托“智慧网格”服务平台矛盾纠纷排调模块，全面发动全市网格员、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2024年，平台共录入排查办结9941件，办结率达98.11%。聚力打造晋江特色调解品牌，积极培育“园区枫桥”创新机制。3月份，市人民调解中心被泉州市委宣传部评为泉州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5月份，晋江市陈埭镇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被省总工会、司法厅、人社厅、高院评为“园区枫桥”机制建设优秀单位。完善调解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出台《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奖励和慰问工作方案》。2024年，累计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福建省等级人民调解员发放奖励金12万元。围绕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依托市级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住建局在34个人口密集的小区建设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覆盖小区居民27407户、56887人，推动形成市-镇（街道）-村（社区）-住宅小区四级调解网络联动新格局。

(二)略

(三)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更上层次。坚持将司法所阵地建设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结合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和司法所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度优化司法所基础设施。2024年，全市司法所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显著优化提升，19个司法所总办公场所面积达4065 m²。加强基层工作指导督促，每季度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修订司法所工作综合考评方案并开展量化督查、考核评比；每季度召开基层司法所工作会议，及时跟进、督促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聚力打造“一所一品”司法所品牌，结合辖区人文地理、传统文化、经济发展、优秀资源等，匠心推出更多特色典型做法。2024年，灵源司法所、英林司法所获评泉州市第四届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评述活动三等奖。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履职能职责，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仍有提升空间，提档争星工作还需要抓得更紧；二是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尤其是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尚需加强；三是开展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

行动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大等。对于上述难点和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晋江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市委政法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司法局

2025年1月5日印发
